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刘会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会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会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会杰，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大区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